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722,975股，发行价格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8,834,3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594,164.1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4,240,23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1）0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301623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本次销户
	民生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633425046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8110501013501814457	年产6,000万支铲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	已销户
	建设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3205017588360950181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募投项目“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已实施完成，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72.14万元（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东方电热流动资金；同意公司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工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406002920030162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余额6,722,397.86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工商银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